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布，本次发行股票 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 元，募集总金额 1,256.2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 13 日，因拟认购对象 CUI ZHIQIANG 先生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最终本次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 元，募集总金额 1,005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3 日，该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13352000000192983），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

【2019】4942号）。本次募集资金1,005万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9月10日相关议案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352000000192983）。公司、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三方已经签订了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作了具体的约定。

截止2019年11月13日，该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13352000000192983），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134,564.25元，资金余额为7,923,554.32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50,000.00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8,244.03
手续费等	-125.46

合计	10,058,118.57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含本息）	2,134,564.25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7,923,554.3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134,564.25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889,564.25
支付定增验资费用	45,000.00
支付定增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